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

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编制数 85，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在职 73 人，减少 3 人；退休 71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83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36.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916.9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91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5. 单位资金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44.9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795.2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49.72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683.04	支出总计	17,683.0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683.04	15,836.11	11,916.99	3,919.12						2.00	1,795.21	4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10,742.22	6,823.10	3,919.12						2.00	1,795.21	49.7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65.22	2,442.84	2,442.84							2.00		20.38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38	650.00	650.00							2.00		20.3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22.65	1,645.00	1,645.00								248.31	29.3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2.65	1,645.00	1,645.00								248.31	29.34
211	03		污染防治	5,934.68	4,667.38	748.26	3,919.12							1,267.30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50.00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48.26	2,662.12								
211	03	07	土壤	2,774.30	1,507.00	250.00	1,257.00							1,267.3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993.60	1,714.00	1,714.00								279.6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93.60	1,714.00	1,714.00								27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4,646.6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683.04	1,925.13	15,75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89.15	1,477.84	11,111.31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65.22	1,477.84	987.38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38		672.3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22.65		1,922.6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2.65		1,922.65
211	03		污染防治	5,934.68		5,934.68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11	03	07	土壤	2,774.30		2,774.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993.60		1,993.6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93.60		1,99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83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836.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10,74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836.11	支出总计	15,836.11	15,836.11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836.11	1,925.13	13,9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3	154.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9	16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1,477.84	9,264.38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2.84	1,477.84	96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77.84	1,477.8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		6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00		31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45.00		1,645.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45.00		1,645.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67.38		4,667.38
211	03	01	大气	250.00		250.00
211	03	02	水体	2,910.38		2,910.38
211	03	07	土壤	1,507.00		1,50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714.00		1,714.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714.00		1,7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4,646.60		4,646.60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925.13	1,704.89	22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37	1,536.37	
301	01	基本工资	416.41	416.41	
301	02	津贴补贴	396.30	396.30	
301	03	奖金	239.93	239.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29	167.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3	84.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9	73.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7	3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3		220.23
302	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1.97		1.97
302	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91		20.91
302	29	福利费	18.82		18.8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45.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		37.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3	168.53	
303	02	退休费	150.27	150.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	18.26	

(表 6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13,910.98		13,908.12				2.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64.38		9,261.52				2.86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5.00		962.14				2.86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650.00		647.14				2.86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程项目	260.00		26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50.00		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5.00		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45.00		1,645.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1,645.00		1,645.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67.38		4,667.38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50.00		50.00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200.00		200.0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248.26		248.2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02	水体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662.12		2,662.12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90.00		90.0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160.00		160.00								
211	03	07	土壤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1,257.00		1,25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3.00		27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待分	155.00		155.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本级待分	118.00		118.00								
211	11		污染减排		1,714.00		1,714.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757.00		757.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70.00		7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专项研究项目	60.00		6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本级待分	827.00		827.00								
230			转移性支出		4,646.60		4,646.6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3		专项转移支付		4,646.60		4,646.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698.60		698.6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一对下	2,802.00		2,802.0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892.00		892.00									
230	03	11	节能环保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一对下	254.00		254.00									

（表7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45.80	45.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80	45.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80	45.80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844.93	1,795.21			1,795.21	49.72			49.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1,844.93	1,795.21			1,795.21	49.72			49.72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248.31	248.31			248.31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279.60	279.60			279.6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1,182.30	1,182.30			1,182.30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二期）	85.00	85.00			85.00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9.34					29.34			29.34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20.38					20.38			20.3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83.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收入预算 17,683.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916.99 万元，占 67.4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9.98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部门待分配项目相比上年有所减少，另外是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919.12 万元，占 22.16%，比上年预算增加 831.12 万元，增长 26.91%，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厅机关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7.93%，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预计的当年的利息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1,795.21 万元，占 10.15%，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2.34 万元，下降 64.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大部分项目都已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有所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72 万元，占 0.28%，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5 万元，增长 170.6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使用非财政基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的利息收入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17,683.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25.13 万元，占 10.89%，比上年预算减少 72.57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同时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项目支出 15,757.91 万元，占 89.11%，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6.73 万元，下降 20.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大部分项目都已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4 年继续执行的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836.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36.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节能环保支出 10,742.2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二是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4,646.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等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836.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2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57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同时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项目支出 13,91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6.29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待分项目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82 万元，占 2.03%。
- 2、节能环保支出（类）10,742.22 万元，占 67.83%。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25.46 万元，占 0.79%。
- 4、转移性支出（类）4,646.60 万元，占 29.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09 万元，下降

37.59%。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相比上年不再缴纳医疗费补助；二是离休人员与2023年相比减少1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缴纳基数）与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71万元，增长12.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与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津补贴的标准有所提高。2024年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在本科目中申报。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我厅机关专项业务费用于保障机关正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2024年预算对项目进行了细化调整。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7.83万元，下降76.01%。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00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相比上年2024年减少一个监测站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50万元，下降31.03%。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8.13万元，增长332.93%。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62.12万元，安排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3.04万元，下降62.79%。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1257万元，用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31万元。二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我厅本级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年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新增安排用于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预算经费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0万元，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较上年资金投入区域有所增加，安排用于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编制预算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0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较上年资金投入区域有所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缴纳基数）与2023年相比有所增加。

16、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节能环保（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4.95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我厅本级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5.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4.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等相关法规标准，进行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 6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一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698.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89.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环境监测站；2. 博斯腾湖化学需氧量（CODCr）超标溯源及监测平台建设 81.6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科学研究所；3. 鄯善县柯柯亚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项目 428.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站。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一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48.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和《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督导项目 138.26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 新疆伊犁河流域水体新污染物调查研究 11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一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8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沙湾市老沙湾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4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沙湾市老沙湾镇人民政府；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期）项目 1562.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分局；3. 尉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一期）100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差旅 15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自治区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审查与评估项目 3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 “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跟踪评估项目 17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新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编制的委托业务费 118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8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1. 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 45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二期）18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3. 伊宁县武功乡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262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产企业污染源头防控项目的 160 万元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地（州、市）事权划分方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工作实际。

预算安排规模：1,6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全区 14 个地州市 91 个区县 103 个区控空气自动站和 16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站进行运行维护，其中：委托业务费 16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的通知》《关于印发 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 等六个配套制度和办法的通知》开展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租赁费 193.42 万元、差旅费 47.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14.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用于支持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的 155 万元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环保督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延伸和补充，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一部分，2024 年完成分别对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博州、克州和和田地区开展督查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 44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职责，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增强生态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预算安排规模：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 195 万元、差旅费用 150 万元、租赁费用 70 万元、劳务费用 70 万元、印刷费用 15 万元、办公费用 67 万元、培训费 9.9 万元、其他费用 7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碳市场建设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部部令《碳排放管理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复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工作等，其中：委托业务费 7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中央生态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减排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24 万元；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工作 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专项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扩大全国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相关研究和准备工作，推动市场功能有效提升，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研究报告，其中：委托业务费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对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2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持电解槽打壳系统改造项目的254万元委托业务费，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本级待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和入库项目情况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8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持自治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能力建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评估（钢铁行业）工作的委托业务费827.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十）项目名称：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质量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预算安排规模：2,662.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其中：委托业务费2,662.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十一) 项目名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设立，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预算安排规模：1,2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其中：委托业务费 1,25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巡察工作安排设立，开展我厅 2024 年度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对下属单位的 2024 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其中：差旅费 3.57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其他费用 0.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14.20万元，增长44.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50万元，增长46.33%，主要原因是租用新能源车辆两台，租车费用有所增加；2024年工作需要，“乌—昌—石”区域检查和管理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1,844.9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795.21万元，非财政拨款49.72万元，其中：

1.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二期）85.0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

2.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248.31 万元，主要用于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检测运维。

3.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9.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控空气自动站专项抽查。

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1,182.3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

5.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 279.6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气象条件对冬季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6.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20.3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服务费和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足。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 人并且严格规范经费管理，控制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8,88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72.55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12.5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157.5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5,467.60 平方米，价值 36,331.76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42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428.7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3.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71.9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金额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910.9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			项目负责人		格丽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调研国内外对于伴生放射性矿的监管要求,梳理《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DB65/T3471-2013)标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在满足国家伴生矿监管法规标准要求前提下,提出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开采的标准规范要求,以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相关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研究。在摸清自治区涉核与辐射企事业单位现状,及辐射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调研其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核与辐射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情况,研究制定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建议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和立法工作实施方案	2份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立法调研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地区煤炭天然核素辐射监测数据收集和分析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1份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伴生矿辐射监管及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要求	100%	行业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后2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立法提出的法规建议规范的应用领域	≥3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比例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乌—昌—石”区域 2023—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评估				项目负责人	朱海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 指导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排“一企一策”方案、污染物回收利用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落实重点污染物减排、各项措施落实和工作成效,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模式, 强化公众引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现场调度企业个数	≥100 家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编制工作简报	≥20 份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清洁取暖现场检查村数	≥50 家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标	调度抽查率	≥2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2024 年 12 月底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0%	预算支出 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自治区大气 污染治理工作	逐步推进	其他标准	/	2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满意度	≥90%	历史标 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4 年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2 个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 5 年实现对生态环境厅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2 份、反馈意见不少于 4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反馈意见	≥4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进驻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情况报告	≥2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平均每个巡察对象发现问题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间	≤2 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	4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 VOC 站运维				项目负责人	杨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674.34	其中：财政 拨款	1645	其他资金：	29.34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继续将全区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第三方运维，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连续有效，并组织开展现场质控检查，提高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良干预，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运维区控空气站数量	102 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102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空气质量月报
		委托第三方运维非甲烷总烃站数量	16 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1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非甲烷总烃监测月报
		开展空气自动站第三方运维质控抽查及通报次数	≥2 次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区控空气自动站运维质控巡检通报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数据捕获率	≥9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监测统计报告
		空气自动站数据质控合格率	≥8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监测统计报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招投标工作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满足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满足	8	直接赋分	环境监测月报、季报公示

		为管理决策提供监测数据支持	有力支持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有力支持	6	直接赋分	各类环境报告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定期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12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12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公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地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询问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兰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对2023年底前需要完成的32项整改任务中已经销号的进行回头看,没有销号的继续督导,并做好2024年底前需要完成的10项整改任务的督导检查,形成督导检查报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	≥4次	计划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导检查报告	≥16份	计划标准	15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	≥6份	计划标准	6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	≥6份	计划标准	6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12次	历史标准	10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销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按时报出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不断健全	计划标准	不断健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和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得到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是否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不断加快	计划标准	不断加快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持续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			项目负责人		梁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延伸和补充，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一部分，计划五年对全疆14个地（州、市）督察全覆盖，2021年至2023年已完成9个地（州、市）的督察任务，2024年将对剩余5个地（州、市）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24年计划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摸底调研及督导检查大于等于5次；形成前期摸底调研报告、督察报告、督导检查报告等于5份；确保督察抽查覆盖率大于等于20%，督察报告编制合格率、督察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最终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从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得到满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察前期摸底调研	=5次	计划标准	4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报告	=5份	计划标准	4份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2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督察报告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督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持续改善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督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汪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2.38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22.38	
项目总体目标		<p>2024年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p> <p>1.对十四个地(州、市)开展水、大气、土壤、辐射、评估、监测、监察等方面进行核查、检查、督导、巡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指导工作,对厅系统各单位巡查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推进生态环保工作;2.全年四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核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不少于4次;厅机关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不少于30万张;请法律顾问对机关各项业务的开展的合法性及风险做评估及把关;3.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参加国家从业人员上岗考核,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不少于6000人;聘请国家、自治区专家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科学指导、对地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委托专家对企业利用核技术、伴生放射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指导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	>=30万张	历史标准	30万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6000人	历史标准	60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者对档案数字化转换效率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名称		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 质量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永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7	其中：财 政拨款	757	其他 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对自治区 14 个地（州、市）221 家左右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同时将核查报告数据在全国碳市场信息平台进行填报；二是组织开展复查工作，对 221 家左右重点排放单位全部核查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核查实际及评审工作情况抽取三分之一约 70 家的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现场复查，出具复查报告。将复查报告数据在全国碳市场信息平台进行填报；三是组织自治区纳入管理的 220 家重点排放单位在全国碳市场信息平台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并对涉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 221 家×40 条×12 个月约 10 万条的数据进行审核校验；四是在对重点排放单位所填报的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必要时赴现场进行检查，并督促企业改正；五是按照《核算报告指南》等要求，定期对纳入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六是强化对 CCUS、CCER、气候适应性城市、低碳试点城市等工作的帮扶指导力度，了解掌握各地（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帮扶工作，协调解决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努力帮助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更好的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与国家先进城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拓宽思路，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p>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4 年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210 份	计划标准	22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10 份	计划标准	22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10 份	计划标准	221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	≥70 份	计划标准	7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	2024年12月20日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772万	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核查企业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名称	全国碳市场重点领域技术性研究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1.本项目拟结合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工作进展，对新疆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进行分析，梳理典型问题和有关案例，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结合对有关重点排放行业数据质量管理形势分析，结合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扩大纳入行业范围等有关工作部署，提出完善新疆参与全国碳市场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的建议目标和具体模式，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研究报告”，并就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和典型案例编制问答手册，支撑进一步完善新疆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新疆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管能力。</p> <p>2.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研究梳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相关活动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提出监管思路；结合 CCER 机制改革重启后方法学发布情况，针对新疆地区实际，选择 1 个方法学重点领域，针对性开展 CCER 项目省级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研究及培训；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总结提炼形成相关政策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研究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数据质量管理关键问题和典型案例问答手册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监管总体思路研究及建议》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的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60万	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检查工作要求，拟对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为了更好的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检查，依据生态环境项目相关规定，决定开展此次监督检查。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同时。发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内部检查单位数量	32家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数量	32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的问题数量	X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付审计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预算控制数	≤24万元	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X项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聘用有资质的预算绩效第三方，对本级及下属 32 家预算单位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2 次）、绩效自评审核、部门整体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预算绩效工作项数	≥4 项	计划标准	4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预算单位	≥32 家	计划标准	32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7.00		
	其中: 中央补助	1,257.00		
	地方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摸清企业土壤污染影响类型,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能力, 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管和调查实施方案 (份)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方案 (份)	≥60
			采集、分析测试的样品数 (个)	≥60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和调查成果集成报告 (份)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质控报告 (份)	2
			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数据库 (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2 个月
			完成时限	按期完成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分布及其土壤环境风险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监管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所属专项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96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62.12		
	地方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p>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经开展的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摸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十四五”考核点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风险，为“十四五”考核点水质达标和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为遏制区域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提供工作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1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调查报告》	1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图集》	1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1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进度	100%
			指标 2：项目质量预期	100%
			指标 3：项目质量安全达标率	100%
	指标 4：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2 个月	在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合理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稳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保护程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职能部门	项目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环境管理提供支撑，使居民拥有更好的生态宜居环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4 个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4,646.60 万元；6 个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708.2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4年03月01日